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看通證券之要約。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2,121,658,738股
供股股份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須予披露交易—包銷及
全面接納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建議供股

看通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匯集出售，收益撥歸看通所有。

根據將建議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計算，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7,500,000港元，將用作看通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冠軍已向看通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冠軍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2,863,227,63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冠軍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2,863,227,631股股份之供股權。

僅供識別

冠軍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因按照其條款被終止為據，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倘冠軍終止包銷協議，或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看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看通之控股股東冠軍已承諾根據其於供股之配額悉數認購1,145,291,052股供股股份及包銷餘下976,367,686股供股股份。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超逾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看通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看通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304,146,84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12,165,873.8港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看通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看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6%。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4.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及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8.25%，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看通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304,146,847股股份所計算。

認購價乃看通與冠軍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記錄日期在看通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看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披露者外，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疑慮，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看通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看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看通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看通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豁除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之供股資格。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如能取得溢價)將盡快安排出售。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看通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看通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零碎供股股份

看通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匯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如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看通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看通股權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予申請人，並上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供股為看通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可維持各自在看通之持股權益。額外供股股份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看通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旨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看通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然而，概不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給予任何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概無看通股東獲保證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分配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看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看通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看通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看通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如須作此安排，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過戶文件送交看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看通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30,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郵寄送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看通與冠軍可能書面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進行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

供股毋須經看通股東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看通

包銷商：冠軍

包銷股份數目：976,367,68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冠軍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145,291,05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冠軍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冠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擁有2,863,227,631股股份，相當於看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8%。

冠軍已向看通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冠軍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2,863,227,63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冠軍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2,863,227,631股股份之供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冠軍可在情況允許下於諮詢看通及／或其顧問後，於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看通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看通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看通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看通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看通與冠軍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冠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看通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看通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看通於(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除冠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冠軍則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除冠軍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冠軍(供股之包銷商)	2,863,227,631	53.98	4,984,886,369	67.13	4,008,518,683	53.98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64,700,000	10.65	564,700,000	7.60	790,580,000	10.65
其他股東	<u>1,876,219,216</u>	<u>35.37</u>	<u>1,876,219,216</u>	<u>25.27</u>	<u>2,626,706,902</u>	<u>35.37</u>
總計	<u>5,304,146,847</u>	<u>100.00</u>	<u>7,425,805,585</u>	<u>100.00</u>	<u>7,425,805,585</u>	<u>100.00</u>

附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非冠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看通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看通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看通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看通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可提升看通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看通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看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2,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7,5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98港元。看通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看通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為供股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進行包銷之理由

冠軍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實行供股符合看通之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冠軍於看通之投資價值，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及為包銷股份提供包銷則可令冠軍增加其於看通之股權，並可確保供股將獲悉數認購。因此，冠軍董事相信冠軍訂立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符合冠軍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冠軍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於供股之配額悉數認購1,145,291,052股供股股份及包銷餘下976,367,686股供股股份。冠軍將需就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支付現金最多約212,165,874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冠軍之內部資源支付；而冠軍將收取包銷佣金約2,44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緊隨供股完成後，冠軍於看通之權益或會由約53.98%上升最多約13.15%至約67.13%。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超逾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將少於25%，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冠軍可能收購之看通最多13.15%權益應佔之經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9,585	170,908
除稅前溢利	10,550	9,172
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0,909	9,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看通13.15%權益所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8,433,000港元。

有關冠軍集團之資料

冠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批授及訂製、提供系統產品服務及租賃、提供電子彩票服務，以及於先進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投資。

有關看通集團之資料

看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批授及訂製、提供系統產品服務及租賃、提供電子彩票服務以及為電子遊戲、休閒及娛樂範疇開發及提供資信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看通為冠軍之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看通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看通及冠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冠軍董事會」	指	冠軍之董事會
「冠軍集團」	指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看通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豁除於供股之外屬需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冠軍根據包銷協議向看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看通集團」	指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看通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看通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冠軍與看通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看通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看通股東名冊之看通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看通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看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看通及冠軍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76,367,686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看通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主席)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主席)、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